

东北财经大学 2005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
宪法与行政法专业《法学基础理论》(一) 试题 A 卷

考研加油站收集整理 <http://www.kaoyan.com>

注: 1.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, 写在题签(试题)上不给分。

2. 答卷须用黑蓝色笔(钢笔、签字笔、圆珠笔), 用红色笔、铅笔不给分。

一、概念题(每题 4 分, 共 20 分)

1. 有限责任公司
2. 附条件合同
3. 根本法和普通法
4. 法律效力
5. 牵连犯

二、简答题(每题 10 分, 共 60 分)

1. 我国经济法在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方面的作用表现在哪里?
2. 我国《担保法》规定的连带责任保证的含义是什么?
3. 法律适用的特点有哪些?
4.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应处理好的主要关系有哪些?
5. 怎样理解疏忽大意过失犯罪中的“应当预见”?
6. 自首与坦白的区别是什么?

三、论述题(每题 20 分, 共 40 分)

1. 试述司法解释在司法机关适用法律审理案件的作用。
2. 论量刑必须以犯罪事实为根据。

四、案例分析题(每题 15 分, 共 30 分)

1. 某市教育局(甲方)要盖一座教师培训中心, 将该项工程发包给本市创业建筑工程公司(乙方)。双方当事人所签订的《建筑工程承包合同》是教育局从市建设委员会那里领取的标准示范文本。在该合同中有一个格式条款规定: 工程竣工后, 经质量部门检验, 达到优质工程的, 甲方按工程总造价的 5% 奖励乙方。该项工程完工后, 经市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检验, 达到市优标准。在工程结算时, 乙方提出要按总造价的 5% 增加奖励的款项, 但甲方解释说, 合同中所约定的优质工程是指省优而不是市优。于是, 双方发生争执。

请你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, 说明该如何解决这一争议?

2. 被告人宋某, 2003 年 6 月 30 日晚喝酒后回到家中, 因琐事与其妻发生争吵厮打。李说: “三天两头吵, 活着还不如死了。”被告人宋某说: “那你就死。”事后李某要上吊, 在寻找准备自缢用的凳子时, 宋某喊来邻居叶某对李某进行规劝。叶走后, 被告人宋某又与其妻李某叫骂厮打。李又去寻找准备自缢用的工具, 宋某意识到李某要自缢。不管不问亦不劝阻。当其听到凳子响时, 才起身转过去见其妻子李某上吊在家闷门框上, 但他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呼喊近邻, 而是离开现场到一里以外的父母家中去告知自己的父母, 待宋某家人感到时, 李某已经死亡。

请问: 被告人宋某是否构成犯罪? 为什么?

案例 1 答案:

答: 甲方没有道理。(5) 理由是: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,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, 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的解释。

案例 2 答案:

- (1) 被告人宋某构成犯罪, 其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
- (2) 不作为犯罪的定义, 强调义务。

- (3) 被告人宋某主观上存在故意，是放任的故意。
- (4) 被告人宋某负有义务，即救助义务。
- (5) 被告人宋某的不作为与李某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。

